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指数熔断当日恢复交易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二、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司旗下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宸增利债券	000104

（二）我司旗下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最后一次熔断发生时至 15:00 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业务申请进行处理。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基金认购申请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宸 300	167901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所称的指数熔断当日 15:00 前恢复交易的情况或指数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情况以及收盘的具体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

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cmirae.com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